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八五六八六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

」

- 二、緣案外人訴願人之子○○○（九十二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前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南社字第0九二三一一二七三00號函核定為低收入戶第四類，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八五六八六00號函復案外人○○○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准予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核列 臺端一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以其名義，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九九五二一00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及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八五六八六00號函之行政處分。」復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九九五二一0一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（代理人為訴願人）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經重新審核後，准自九十二年七月起核列臺端一人為低收入戶第0類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另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八五六八六00號函係以案外人○○○為處分對象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